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326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 
承辦人：鄭小姐  
電話：03-5355191-189  
傳真：03-5355317  
電子信箱：h71309@hcchb.gov.tw

3005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22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發文日期	104年11月4日		
批閱	課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(印)		

批閱 e-mail 公會
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為防範管制藥品流用或不當使用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業者，其申請停業時，應依說明段辦理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23日FDA管字第104990659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0條及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與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，應先申報管制藥品收支、銷燬、減損及結存情形，經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將其停業核准文件，並檢附聲明書及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，報請本署備查。另其管制藥品登記證應隨繳當地主管機關，俟核准復業時發還，申報結存之管制藥品得自行保管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27條規定，藥商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同法第27條之1規定「藥商申請停業，應將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隨繳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於執照上記明停業理由及期限，俟核准復業時發還之。....」。
- 四、另按藥事法第27條之1規定申請停業之藥商，未經核准復業



之前自不得購買、販售管制藥品，倘其於停業期間擅自辦理上揭情事，違規者將依藥事法第27條等規定論處，如涉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億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、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、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、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、嘉瑄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2025/11/18 14:50